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石泉经开区”）企业管理，提高资源集约节约水平和招商引资质量，加快优质企业和优势产业向经开区集聚发展，有效缩短入区项目建设周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入驻石泉经开区的所有企业。

**第三条** 由石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本办法，对拟入驻石泉经开区的企业行使审核、审批及管理职能。

第二章 入区条件

**第四条** 申请入区的企业，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或视同法人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 申请入区的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石泉经开区总体规划、符合石泉经开区产业规划：

（一）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属国家产业政策目录鼓励类的项目；

（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本区产业规划，即两大主导产业类（富硒食品和蚕桑产业）和三大特色产业类（新兴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三）属国家产业政策目录禁止类的项目，属中、省、市、县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符合石泉经开区产业规划的项目不得入区。

**第六条** 申请入区的企业，应符合石泉经开区环评规划。符合《经开区空间管制清单》（附件1）。凡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附件2）范围的以及淘汰产能的项目不得入区。

**第七条** 鼓励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行业50强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创汇企业、总部企业入区。

第三章 入区程序

**第八条**  **资格预审。**拟入区企业向石泉经开区招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具体的项目情况、选址意向、建设内容、用地面积、投资强度、预计产出情况、计划投产时间、政策诉求等内容。由经开区招商中心负责召集或咨询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预审。

**第九条 签订招商引资意向协议。**预审通过后，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后，由经开区招商服务中心或其他引荐单位负责起草并与拟入区企业签订招商引资意向协议。

**第十条** **领办、帮办、代办手续。**意向协议签订后，对应由经开区招商服务中心或其他引荐单位负责领办、帮办或代办企业营业执照、项目立项、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将规范的《项目简介》（附件3）及相应资料复印件在招商服务中心登记留存备份。

**第十一条** **签订正式招商引资协议。**对应由经开区招商服务中心或其他引荐单位负责就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时间、选址、用地面积或厂房租赁等重要条款商相关部门及拟入区企业后形成正式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

第四章 入区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入区企业可享受以下权利：**

（一）依法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依法筹措资金，自行采购生产资料，组织生产销售活动。

（二）按规划统一使用经开区内的水、电、路、气、通讯等资源及公用设施。

（三）享受本区各项优惠政策、扶持办法和奖励鼓励。

（四）享受管委会提供的各类协调服务，各入区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可随时向管委会报告，请求协调解决。

（五）享受“宁静生产”制度，除安全、消防、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税收重点检查、刑事案件或其他执法等特殊、突发情况外，一般情况下，各部门需在管委会工作人员的陪同或许可下方可到企业进行检查指导。

（六）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向企业摊派或收取费用；对乱摊派、乱收费的，企业有权拒交，并向管委会举报。

**第十三条** **入区企业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建设经营，服从管委会及属地政府的统一管理，按时参加管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县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必须坚持“诚信经营、严格履约、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管理规范、高效务实”的原则，加快项目建设，在遵守项目建设程序、安全生产、环保节能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保证投资项目按期投产达效，发挥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建设用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禁止改变经开区内土地和建筑物规划功能。须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期限如期完工，且土地利用率须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否则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和《土地出让协议》处理。

**（五）**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制度，明确专员负责与管委会进行业务衔接，按时向管委会报送相关统计报表，达到规模以上统计口径的企业，按时报送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统计报表。在建期间每月定期向管委会及属地政府报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月报表》（附件4）和《工程形象进度月报表》（附件5）及次月《工程计划进度月报表》（附件6）并附工程形象进度照片。坚持安全、文明生产建设（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生产现场必须保持整齐有序、干净卫生，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六）**必须与所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必须同时实行员工入职体检、定期体检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严禁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必须爱护园内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铺设管道、架设输电线路、修筑交通便道、取用地下水及建设其它设施。如确有必要，须经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进行。

**（八）**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环保、节能减排、劳动保障，质监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按照规定（因部分项目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必须编制应急预案，预案通过评审后报管委会备案。必须接受有管委会工作人员陪同的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督促、监督与管理。

**（九）**企业内建筑物必须按照通过评审的建设规划进行修建，建筑系数（不包括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应不低于政策规定系数。同时按照园林绿化标准，做好厂区内绿化工作。

**（十）**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党、工、团、妇组织，充分发挥其在企业生产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协调保障作用，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配合管委会做好治安、信访、计生、卫生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不服从管理规定的入区企业除按本办法处理外，还将由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石泉县工业集中区入园企业管理办法》（石政办〔2014〕6号）文件同步废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石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附件1：**

空间管制清单具体见表1-1至1-2。

**表1-1 空间管制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划分区域 | 具体范围 | 空间区划 |
| 1 | 禁建区 | 汉江、饶峰河、池河的河道、河滩、泛洪区外延10m范围内。 | 生态空间 |
| 2 | 限建区 | 高速公路两侧生态保护带、饶峰河和池河水系两侧生态保护带以及重要道路两侧生态保护带 |
| 3 | 过境公路、主干路两侧红线外50m、阳安线两侧60m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习、医院等声环境敏感项目。 | 噪声防护 |
| 4 | 已建区 | 包括生态保护控制线外的所有现状建设用地。 | 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 |
| 5 | 适建区 | 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主要区域。 |

**1、禁建区管制措施：**

① 禁建区内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禁止任何其他工程建设活动；

② 对禁建区内的裸地、荒草地、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治，减少自然灾害和水土流失；

③ 调整禁建区内土地的生态组分结构，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④ 对禁建区内不符合生态控制线管理相关法规和规定的所有现状建筑，应坚决予以清退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永久性复绿；

⑤ 对区内汉江、饶峰河、池河等水体划定保护蓝线，严禁侵占规划控制的蓝线进行开发建设；

⑥ 规划区内水域及周边土地利用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

**2、限建区管制措施：**

① 原则上只能建设符合生态控制线管理相关法规和规定、并经特别程序审批通过的国家、省、市的重大项目；

② 限建区内不符合生态控制线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表1-2 污染及风险防护区空间管制一览表**

| 管控对象 | 管控范围 | 管控要求 |
| --- | --- | --- |
| 噪声防护区 | 4a类区：主干道道路红线外50m范围、次干道道路红线外30m范围。 | 建议不建设居民区，设置一定宽度绿化带。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建设，则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使其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要求。 |
| 3类区与2类区交界处，2类区侧30-50m区域 | 建议不建设居民区，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建设，则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使其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2类区要求。 |
| 阳安铁路两侧60m | 不布局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 |
| 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区 | 根据含重大危险源的入区企业的风险评价结论确定 | 不布局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 |
| 卫生防护距离 | 入区企业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 已有或在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布局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已有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周边布局工业企业项目应保证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附件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类 (代码及名称)** | **大类 (代码**  **及名称)** | **中类 (代码**  **及名称)** | | **小类 (代码及名称)** |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限制类：** | | | | | | | | |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1谷物种植 | | 0112小麦种植 |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在规划区新开垦土地种植；  现有耕地在开发前仍然继续耕种的，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指导目录》“允许类” |
| 0113玉米种植 | | 现有主导产业 |
| 0119其他谷物种植 | | 现有一般产业 |
| 012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 | 0121豆类种植 | | 现有一般产业 |
| 0122油料种植 | | 现有一般产业 |
| 0123薯类种植 | | 现有一般产业 |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 1351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肉制品加工，现有企业不得扩建用地范围。 | 不符合经开区发展规划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不符合经开区发展规划 |
| 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3039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 3031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 304玻璃制造 | | 3042特种玻璃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钢压延加工 | | 3130钢压延加工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不符合经开区发展规划 |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不符合经开区发展规划 |
| 3312金属门窗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389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禁止除环保、清洁生产改造外的改扩建。 |
| **禁止类：** | | | | | | | | |
| A农、林、牧、渔业 | 03牧业 | | 031牲畜饲养 | | 0311牛的饲养 | 现有一般产业 | 规划区位于县城规划区、池河镇镇规划区域内，属于禁养区。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散养家畜家禽，在搬迁安置后不得再饲养。 | 《指导目录》“允许类” |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一般产业 |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一般产业 |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扩建畜牧屠宰场，现有屠宰设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关停。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7纺织业 |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规划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棉印染加工企业。 | 《指导目录》“允许类” |
| 71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规划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毛印染加工企业。 |
| 173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 1733麻染整精加工 | 规划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麻印染加工企业。 |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 1743丝印染精加工 | 规划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丝印染加工企业。 |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现有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关停。 |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 |
| 27医药制造业 | |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禁止 |

说明：“《指导目录》”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附件3：**

项目名称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投资单位：

三、建设意义：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五、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

六、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七、投资估算：

八、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年产值、年纳税、吸纳就业人数等。

九、进展情况：

十、合作方式：

十一、投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十二、现有项目、公司情况：

附件4：

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限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主要建设内容 | 当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 当年建设内容 | 当月完成投资额（万元）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额（万元） |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格每月25日前报管委会。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填报人：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 开工 | 开工 时间 |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 | | | | | | | | | 本月形象进度 | 累计形象进度 | 存在问题 | 备注 |
| 立项 | 规划选址 | 用地批准 | 施工图审 | 最高限价备案 | 招标手续 | 环评意见 | | 施工 许可 | 其他 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格每月25日前报管委会，并附项目进度照片3张。

**附件6：**

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工程计划进度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设计总量** | **起止时间** | **责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项目进度照片3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